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074（代理机构内部
编号：NJJC-2025ZFCG0705（S））

项目名称：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服务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的委托，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服务]([JSZC-320000-NJJC-G2025-0074])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线上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074
2. 项目名称：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服务
3. 预算金额

分包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16.7
2	214.9

4. 最高限价

分包号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否）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1	是	216.7
2	是	214.9

5. 采购需求（简介）：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服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含牵头人），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

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开标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包号	特定资格要求
-----	--------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包含海洋测绘甲级测绘资质。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有海洋测绘甲级测绘资质，则必须上传《联合体协议》。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包含海洋测绘甲级测绘资质。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有海洋测绘甲级测绘资质，则必须上传《联合体协议》。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3. 获取方式：

(1) 现场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2) 线上获取：① 投标人获取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注：如因投标人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

同账户。

(3) 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4) 文本制作费：5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信息如下：

①支付宝二维码详见平台附件；

②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确保该项目优质高效按期完成及数据的保密隔离，不接受已中标“JSZC-320000-SCZX-G2025-0145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部分海域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的供应商投标。

2. 本项目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分包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作为一个分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兼中。评标委员会按分包 1、分包 2 的顺序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分包 1 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参与后续其他分包的评审。

3. 如同时投标多个分包，投标文件应按分包分别制作及装订。各分包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分包号、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NJJC-2025ZFCG0705 (S)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联系人: 宋小虎

联系方式: 025-83756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联系方式: 025-58835827-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婷

电 话: 025-58835827-8016

八、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
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其责任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联系人：宋小虎 联系方式：025-8375689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6
项目名称	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服务
项目概况	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服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有资金 ☐ 其他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 是 分包 1：216.7 万元；分包 2：214.9 万元
	☐ 否
最高限价	分包 1：216.7 万元；分包 2：214.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含牵头人），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投标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3)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招标投标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保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招标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原则	本项目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分包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作为一个分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兼中。评标委员会按分包 1、分包 2 的顺序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分包 1 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参与后续其他分包的评审。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间、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

电话、传真等。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2 本次招标，评委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各分包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基准值为成交价；评委费按实结算。以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投标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服务方案；
- （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1.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11.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1.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如同时投标多个分包，投标文件应按分包分别制作及装订。各分包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分包号、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

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5.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5.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6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19、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9.2.1.1 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1.2 招标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19.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投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3.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19.2.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4.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4.4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2.4.5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

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评委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便于评审。

19.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二条第 3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

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19.2.7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8.6 款执行。

19.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评标委员会按分包1、分包2的顺序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分包1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参与后续其他分包的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无法排列的，现场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0.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0.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

通报。

20.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1、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询问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5.2 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高婷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6

(4) 联系邮箱：669293283@qq.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

(6) 邮编：210019

2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5.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以下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9.3.2 条有关内容的具体化和补充。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无法排列的，现场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分包号	选取中标候选人数量	选取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1	本项目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分包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作为一个分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兼中。评标委员会按分包 1、分包 2 的顺序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分包 1 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参与后续其他分包的评审。
2	1	

分包1、分包2适用同一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	技术方案 (31 分)	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技术方案应整体逻辑清晰，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进行详细、正确描述，作业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测区基本概况、已有资料分析情况、主要技术指标（各指标应符合“六、总体要求”相关要求）、软硬件配置、技术路线、水位控制详细设计、水下地形测量详细设计、成果提交等。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 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3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分，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5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保密方案，对数据保密制度、措施是否完善，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制定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手段情况进行评分：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5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对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制定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中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求：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5
		2.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进行评分，提供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5
		2.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本地化服务及快速响应情况，服务人员情况，本地化服务实质性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3
3	项目组成员 (20 分)	3.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 【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5 年 4 月（含）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根据联合体分工由牵头单位提供。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无法体现的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5
		3.2 技术负责人（1 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5 年 4 月（含）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根据联合体分工由牵头单位提供。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无法体现的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3
		3.3 其他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5 年 4 月（含）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根据联合体分工提供。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无法体现	12

		的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4	案例情况 (12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自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海洋测绘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独自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水下地形测量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提供合同（省级及以上项目需提供下达生产任务书）和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如合同中未能体现“海洋测绘”“水下地形测量”内容的还需提供由用户或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合同不重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中任意成员单位提供。】	12
5	设备情况 (19分)	5.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数据采集要求的自有专业仪器设备，包括 GNSS 接收机、声呐测深仪、多波束测深系统、验潮仪、机载激光雷达进行评分，每一个设备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自有设备的购买发票以及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租用或其他情况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成员中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相应仪器设备情况。】	10
		5.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量船评分，自有测量船、无人艇和无人船，每艘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完全独资购买，产权为投标人独有）；共有或租用测量船，每艘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合资采购，产权共有；产权为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租用）；本项最高得 9 分。 【投标时必须标明测量船类型及编号，自有的，提供建造合同、发票或船舶证书等证明材料；共有或租用的，提供与船舶企业的租用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相应测量船情况。】	9
6	履约能力 (8分)	6.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绘类项目获得省政府及以上党政机关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进行评分，其中获得过国家级（国务院颁发）奖项，有一个得 3 分；其中获得过省级（省政府颁发）奖项，有一个得 2 分；其他奖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成员中任意成员单位提供获奖情况。】	5
		6.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上三个体系认证范围均至少包含：海洋测绘），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每个体系认证证书上所注明的认证范围均包含“海洋测绘”专业，不包含或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成员中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管理体系情况。】	3

合计	100
----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采购标的清单：

分包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一、项目概述

根据《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和《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2025 年计划安排获取江苏省部分海域 10 米以浅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

二、项目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在江苏省东台市近岸局部海域，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矢量数据为准。

三、项目内容

完成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理信息获取工作，内容包括：实施方案、验潮站布设、水位观测、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数据预处理等，需要提供各类原始观测资料、成果数据以及相应的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文档。

四、项目分包划分以及限价

分包序号	区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限价（万元）
分包 1	盐城东台条子泥东侧海域	102.7	216.7
分包 2	盐城东台东沙中东部海域	580.9	214.9

说明：两个分包除了测量区域不相同，其余要求均一致。

五、执行标准

1. GB 12327-2022《海道测量规范》；
2.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 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4. GB/T 17501-2017《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5. GB/T 18314-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6.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8. GB/T 39616-202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9.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0. CH/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11.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2.《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自然资源部；
- 13.《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4.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以上标准版本根据国家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六、 总体要求

1. 分包一任务区位于海岸线至 0m 等深线区域，以船载测量为主，原则上实际测线总长度应不低于 2567.5km。

3. 分包二任务区位于 0m 等深线至 10m 等深线区域，以船载测量为主，原则上实际测线总长度应不低于 2904.5km。

4. 因 0m、10m 等深线位置以及采购单位机载 LiDAR 航摄成果在实际生产中会产生范围变化，应根据需要开展任务区相对应区域补充船载测量。

组织实施

测量任务承担单位应组建一支人员结构稳固、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团队。

在项目开展之初，应针对项目作业区域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明确技术路线、项目成果等，在此基础上应开展技术培训，让团队成员全面了解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及技术指标。

项目负责应准确把握项目进度，做到进度计划有效掌控，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质量负责应全面把关过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目标要求进行检查与控制，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

技术负责应正确指导项目生产，及时汇总技术问题、整理项目过程资料，不定期开展经验

交流总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

验潮站布设和水位观测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测区布设临时验潮站，布设位置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相邻潮位站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最大潮高差不大于 1m，最大潮时差不大于 2h，潮汐性质基本相同，可基于码头、海岛、风机、沉底等方式布设验潮站，以获取测区潮位数据、平均海面、1985 国家高程基准及理论深度基准面间关系，近岸验潮站水准点和验潮站水尺零点应采用水准联测的方法确定其高程，按照不低于四等水准测量要求施测。

按照水位观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临时验潮站需形成连续 1 个月以上的水位观测数据，验潮站水准点高程精度指标不低于四等水准测量精度，潮位观测误差不大于 5cm。

水下地形外业测量和数据处理

结合相关技术规范，以船载单波束声速仪测量为主要技术手段，完成东台近岸局部海域水下地形测量，确保测量区域数据全覆盖。

常规采用船载测深系统施测，优先采用基于 JSCORS 的 GNSS 无验潮模式水下地形测量为主，对于离岸距离较远，CORS 信号无法定位时，可采用基于后处理差分技术（PPK）以及精密单点定位技术（PPP）等定位方式，并采用 RBN/DGNSS 设备导航，采用水位改正数据对 GNSS 无验潮模式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进行验证。无法采用 GNSS 无验潮模式的可辅以常规验潮方式测量。对于常规水下地形测量无法施测的养殖或其他难以到达的水域，亦可以采用无人船按照相应测量比例尺采集区域水下地理信息数据。主测深线方向宜垂直于等深线的总方向，海岸线至 0m 等深线部分区域按 40m 测线间距进行水下地形测量；0m 等深线至 10m 等深线区域按 200m 测线间距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测点间距原则上不大于图上 1cm，海底地形变化显著地段应适当加密。

检查线原则上与主测线正交，分布均匀，并要求布设在平坦处，能普遍检查主测线。检查线测点间距为图上 5mm，总长度不小于主测深线总长度的 5%。

采用船载测深系统施测时，精度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平面精度：海岸线至 0m 等深线区域测深点平面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pm 2m$ ；0m 等深线至 10m 等深线区域测深点平面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pm 5m$ ；
- b. 深度测量精度：当深度 $H \leq 20m$ 时，测深点深度中误差 $\leq \pm 0.2m$ 。
- c. 主测线测点与检查线测点在图上 1mm 范围内比对结果，水深 0~20m 限差为 0.5m，超限的点数不得超过参加比对总点数的 10%。
- d. 船载测深成果与相邻测区、LiDAR 航摄成果接边精度原则上应满足本项目技术设计书测

深精度指标相关要求。

在外业数据采集的基础上，按要求完成项目水下地形测量的数据预处理，形成测区水下地形点大地高三维坐标数据成果。

因 0m、10m 等深线位置以及采购单位机载 LiDAR 航摄成果在实际生产中会产生范围变化，应根据需要开展任务区相对应区域补充船载测量。

4) 质量控制

生产任务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质量检查，并保留必要的检查标记信息、文本记录等。对于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尤其是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提交相关成果检查报告。

七、方案编制要求

1. 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测区的具体情况进行技术方案编制，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先进、作业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仪器设备先进、可操作性强。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测区基本概况、已有资料分析情况、主要技术指标（各指标应符合“六、总体要求”相关要求）、软硬件配置、技术路线、水位控制详细设计、水下地形测量详细设计、成果提交等。

2. 质量控制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通过最终成果检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 项目风险控制要求：供应商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4. 数据保密要求：供应商提供完善、合理的数据保密制度和措施，制定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手段。

5. 组织管理要求：供应商针对测区特点，按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要求进行组织设置和人员配置，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及项目的运作规划应全面、科学、合理，同时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完整、得当。

6. 进度安排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测量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7.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能配合甲方后期数据处理和成果编制相关工作，应按照 8 小时有效响应的要求设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8. 项目团队要求：各分包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22 人，并应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要求：应为供应商自有员工，具有测绘相关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测绘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技术人员（1 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或测绘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

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证书优先。

9.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自承担过海洋测绘项目的或者独自承担过水下地形测量项目的业绩优先。

10. 设备保障：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GNSS 接收机、声呐测深仪、多波束测深系统、验潮仪、机载激光雷达、测量船。

11. 履约能力要求： 为确保项目质量及项目成果安全，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与海洋测绘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

因本项目测绘成果参与国家或省级评奖的需要，供应商所承担的测绘类项目，获得过省政府及以上党政机关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等奖项优先。

八、项目时间要求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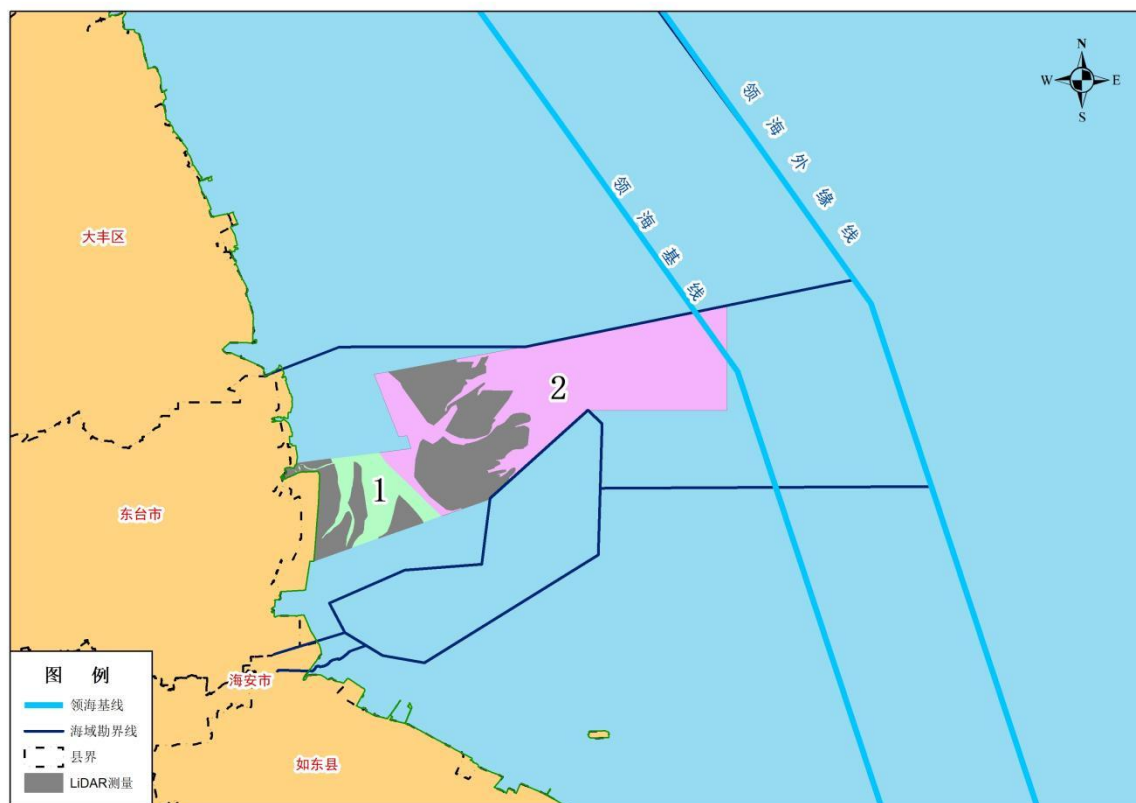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供应商完成产品的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3）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确认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支付合同尾款 30%。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附图：项目作业范围示意图



注：灰色区域为露滩区，采用机载 LiDAR 方法测量，由江苏省测绘工程院承担；各分包测量成果必须与相邻区域相关成果接边，不得出现漏洞。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完成产品的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自甲方验收合后，甲方确认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支付合同尾款 30%。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规格或标准	单价	单位	总价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开标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包号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包含海洋测绘甲级测绘资质。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有海洋测绘甲级测绘资质，则必须上传《联合体协议》。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包含海洋测绘甲级测绘资质。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有海洋测绘甲级测绘资质，则必须上传《联合体协议》。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含牵头人），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_____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_____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说明：1、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附评标标准要的证明文件。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及 联系方式	项目 合同价	项目概况	合同日期	备注

说明：1、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附评标标准要的证明文件。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工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__（供应商 1）__，__（供应商 2）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__（供应商*）__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